

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

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我们作为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进行核查后，发表以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三、《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遵循了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-3 号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使经营管理者与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，有利于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。

四、《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六、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治理能力，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者对公司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实现公司利益、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的进一步结合，确保公司的长远发展。

七、对《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南京全信传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竟成

赵雪媛

高允斌

2016 年 月 日